

〔美〕
林达·J·拉罗萨 著
巴瑞·达勃朗



SI

SHEN

死神的选择

死神的选择

〔美〕林达·J·拉罗萨 著
巴瑞·达勃朗

贾 叶 编译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THE RANDOM FACTION

by

Linda J. Larosa and Barrg Tanenbaum

Joue Publications, Inc, New York

根据纽约企鹅出版公司1979版译出

死神的选择

(美)林达·J·拉罗萨

巴 瑞·达勃朗 著

*

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前海西街17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· 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.75 字数169,000

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,001—5,270册

ISBN 7-5039-0351-1/I·205

定 价：2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雷诺和他的三个朋友在二次大战期间都曾当过杀手。战争结束后，他们各自成家立业，过着平静的生活。然而，残酷的战争已经给他们打上了深深的烙印，和平生活使他们感到厌烦、乏味，于是他们重操旧业，开始了一场杀人游戏。一时间，纽约城被恐怖所笼罩。透过这部作品，读者可以窥见美国畸形发展的病态社会之一角。

DK74/05

楔 子

出租车在被大雪封锁了的路上，艰难地爬行着。由于年深日久，旧杰克车的空调器“噼啪”作响，散发出温嘟嘟的热风。一面玻璃上的刮水器来回摆动，清扫着玻璃上的霜花。这一切，都令雷诺感到不快。

他缩在后座上，全然不去理会司机的唠叨。

“那些人都死到哪里去了？这场雪从3点钟就开始，那些死人，早该把雪清扫干净了，不是吗？当然，也不能全怪他们。”

他按按喇叭，汽车往右一拐，开到路边，第59号街上堵了一排车。

“见鬼。”他诅咒了一句。

雷诺没吭气。现在已经8点半了。他的办公室位于曼哈顿南部的耐索街，从出来到现在他在车里已经呆了20多分钟了。他要去克拉克森·玛诺尔俱乐部。

出租车突然间歪向一辆双层卡车，一个急刹车，车停在了帕克街。

“该死的车，我才不会这么打灯呢。”司机又唠叨一句。

“我就在这儿下吧。”雷诺突然决定。

“随你的便，伙计，反正是你掏钱。”

雷诺从后面递过一张5美元的钞票。

“多谢了。”司机道了声谢。

雷诺没有理会司机讥讽的口吻，他走到街上，把外套的领子竖了起来，穿过两条街区，朝俱乐部走去。

俱乐部前面人行道上的积雪已经被铲除干净。这个俱乐部是一家高级男性俱乐部。这种俱乐部在纽约城已寥寥无几，因此，老板克拉克森·玛诺尔对他的顾客总是特别关照。

雷诺推门走了进来。他心想，谢天谢地，一进了这里，整个世界就被关在外面了。

他脱下外套，递向衣帽间。侍者接过衣服，对他微笑一下道：“晚上好，雷诺先生，外面简直糟透了。看样子，这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一个二月了。”

雷诺点点头。

“他们都来了吗？”

“来了，先生。伯明翰先生是最后一个，大约20分钟以前到的。”

“清送点喝的上来，行吗？”

“当然，雷诺先生。”

雷诺向楼梯走去。他朝左边瞥了一眼，装饰讲究的酒吧里，闪耀着壁炉的火光，充满了低语的谈话声。他右边的走廊通向图书馆。图书馆后面是游艺室。楼梯是螺旋形的，楼下，克拉克森为会员们准备了健身房，两个手球场，一个芬兰蒸气浴室。楼上是个人会客间，总共有20间。

雷诺上楼走进左边第三个房间。房间中央摆着一个圆桌，安德鲁·伯明翰正在和卡德·莱尔玩15子棋，伯明翰从棋盘上抬起眼睛：

“我们以为你不来了。”

“我也不想来了，”雷诺道，“这么一点点雪，整个城市就乱套了。”

他走到莱尔背后，研究着棋盘。

“我要输了。”莱尔身也没转说道。

伯明翰对雷诺使了个眼色。从角落里传来马鲁斯的声音：

“你错过了一顿丰盛的饭宴，克里斯。”

马鲁斯眼睛闭着，伸着腿坐在沙发上。雷诺在他前边坐下。

“我在办公室吃了几块三明治……手头有些急件要处理，如果拖到明天，我非烧了它们不可。”

马鲁斯笑着睁开了眼睛问道：

“这次是笔大生意？”

“大倒不算大，有点复杂，我想……”

敲门声打断了他的话。雷诺起身为侍者打开门。“哦，救命的来了。”他说着从托盘上拿了他最得意的酒：“谢谢。”侍者点点头又转向其他人：“再来点吗先生们？”

“这主意不坏。”马鲁斯回答。

莱尔从椅子上站起，晃着他那大块头：“克里斯，你来吧，也许你能打败这个神童。”

侍者悄然退出。雷诺拽过一把椅子，坐在伯明翰对面：“别太伤心了，下这玩意儿，他最拿手。”

雷诺很快摆好棋子，掷了一次骰子。莱尔站在他背后观战。伯明翰小心翼翼地走棋，不时地还做出些让步，而雷诺则抓住一切机会进攻。

酒送来了。马鲁斯从沙发上站起来，伸伸腰走到窗前。他注视着下面的57号街：

“大概有五六寸厚了。”他说。

雷诺从棋盘上抬起来：

“我刚才说了，是一场严重的灾难。”

“一场严重的灾难就是我马上要吃掉你这个子了。”他说着从棋盘上把雷诺的子拿掉。

“又一个败兵之将。”莱尔大笑。

“我还不认输。”他笑着说。他还想做最后挣扎，但伯明翰已经把他的子给包围了。他把椅子往后一推：“我认输了。”

伯明翰望着马鲁斯：“要不要试试你的运气？”

“运气？”马鲁斯笑了起来，“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相信运气了？”

“等等，”雷诺打断他们，“你们开战以前，我要给你们破个谜。”

他在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。马鲁斯，莱尔和伯明翰已经围到桌旁，他们转向雷诺。雷诺开始道：

“情形，一位让先生住在一所公寓的第14层，他每天早上乘电梯下楼，穿过大厅，然后去上班。晚上回来，走进电梯，按下第10层的电钮，然后出了电梯再走4层。每星期有4天晚上他都如此。”雷诺停下来，吸了一口酒，坐在椅子上观察着他们的表情。

“现在，问题是为什么？”

“什么为什么？”莱尔问。

“为什么有4天晚上他必须步行4层？”

“答案合乎逻辑吗？”马鲁斯问。

“完全符合。”雷诺笑着答道。

“O.K；”莱尔开始了，“他要躲避什么人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他要在第10层会见什么人？”

“不。”

“他需要锻炼身体？”

雷诺摇了摇头。

“为什么是4天晚上，而不是5天晚上？”伯明翰大声问道。

“问得好，”雷诺道，“但我只回答是或不是。”伯明翰皱起眉头：“不是为了会见什么人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电梯停电了。”马鲁斯说完笑了起来。

“那是一所高级公寓，不是贫民窟。”雷诺道。

“贫民窟是没电梯的。”莱尔道。

雷诺笑起来：“快有门了。”

“言归正传吧，”马鲁斯道，“我们需要更多的材料。了解一下让先生的职业有必要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那几天他回家早晚？”

“这也没关系，就算他是6点回家吧。”

“如果没必要，他干吗要步行4层？”马鲁斯耸耸肩道。

雷诺的眼睛亮了一下：“问题就在这儿。”

伯明翰接着问：“他必须走上去，对吗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莱尔问。

“那正是我提的问题，你忘了吗？”雷诺嘲讽道。

“你就是喜欢看我们不安。”马鲁斯说罢摇摇头。伯明翰死盯着雷诺：“还有一个问题，第5天晚上，他是一直坐到

14层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那么，我要弄清楚第5天有什么不同。”

“可以这样想下去。”雷诺道。

“一星期中日期有没有关系？”莱尔问。

“无关紧要。”

“等等，”马鲁斯说着手指打了个响，“那家伙是一个人在电梯里吗？”

“什么时候？”雷诺装着不明白似地问。

“什么时候，什么时候，就是那4天晚上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但是第5天晚上他不是一个人？”马鲁斯紧接着问。

“对。”

“就是说，第5天他之所以一直坐上去是因为有别人在电梯里……”

“这意味着什么？”雷诺马上问。

“还没想出来。”马鲁斯咕噜一句。

“乘电梯是同一个人吗？”

“那倒不一定，也没多大关系。”

伯明翰道：“只有电梯里有人时他才一直坐到第14层。”

“而其它晚上必须步行4层。”马鲁斯补充道。

雷诺微笑着端详着他们每个人的面孔。马鲁斯好象在经历一场体力上的搏斗。当他思考问题的时候，他消瘦的身体也随着思路一起扭曲。莱尔僵直地坐在那儿，脸上毫无表情，手指头敲着膝盖。伯明翰死死地盯着雷诺，仿佛从他的眼睛里可以看到答案。

雷诺知道他们在进行一场智力竞赛，每个人都会为解决一个难题而自豪。

“克里斯，”伯明翰试探地问，“让先生本人有什么问题吗？是不是只有别人在的时候他才能一直坐上去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我知道了，”马鲁斯嚷着跳了起来，“他是个矮子。他是……”

“……一个侏儒。”伯明翰平静地说。

“他只能够到第10层的按钮。”莱尔恼火地摇摇头。

雷诺喝干了他的酒：

“很好，这是个难题。”

“可谜一解开，看上去又那么简单。”马鲁斯笑着说。雷诺点点头。在一旁观察他们，比较各自的特点和风格是件有趣的事。伯明翰静等着灵感把细节连贯起来；莱尔，闷头思索，分析细节；马鲁斯反复推敲细节；而他，则掌握着答案，永远胜他们一筹。

“还有吗？”马鲁斯得意地问。

雷诺摇摇头：“没了，今晚上没了，我也不常听到。一有新的，我就告诉你们。”

“我们应该自己编一个。”莱尔道。

“太难了。”雷诺道，“我尝试过好几次。”

“可是这些，也是有人编出来的。”莱尔固执地说道。

“为什么我们不行？”马鲁斯问。

“我宁愿玩扑克。”雷诺道。

“先等等，”马鲁斯语气坚决地说，“扑克哪天玩都行，我们先看看能不能编出一个。”

“爱德……”

“就试试，行吗？”

雷诺站起来：“听听，4个中年人正在争论是否能编出一道谜语。”

“为什么不能试试？”伯明翰道，“我们已经开始了，4个中年人……”

“每星期在一起聚餐，玩牌。”马鲁斯接下去。

“或15子棋。”莱尔补充道。

“这些人都是老朋友。”马鲁斯又道。

“而且彼此已经厌恶了。”雷诺道。

“说下去，把它说下去。”马鲁斯开始不安。

“你需要帮助了，那好，我来帮你。”雷诺开始围着桌子踱步：

“情形：4个老朋友，每星期四晚上在一起聚餐，然后，一起去俱乐部玩牌。不管怎么说，这些人不是平庸之辈，这4个人都不是。有一段时期，他们是非常出色的。”他把脸转向他们又接着道：“然而，现在，他们只能是在一起玩玩纸牌，猜猜谜语。当然，也有一般性的挑战。”他用讥讽的口吻慢慢道出“挑战”这个字眼，然后又重复到：“从接受生命的挑战，退到了普通的挑战。”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莱尔深深地皱起眉头。

“他在说我们自己。”伯明翰道。

“算了吧，”马鲁斯道，“这是个危险的念头，别再谈了。”

“不，要谈。”雷诺争辩道，“既然已经谈到这儿了，就该有个逻辑性的结尾，你不是想听谜语吗？”

“你还有什么不顺心的吗？”马鲁斯平静地问。

“说不上来，也许是工作太累了。”雷诺道。

“那么问题是什么？”伯明翰问。

雷诺挥了挥手：“没有问题，这就是个问题。”他笑了起来，“真他妈的单调乏味。”

接下来是一阵沉默。每个人都明白他的意思，只是不能说出来。甚至，他们彼此间都不行。

“那么，”雷诺接着说，“这就是情形，问题是：他们现在该干什么？”

他隐身于胡同口的阴影里，停立不动。3月里刺骨的寒风，把碎纸屑吹向水泥墙。他呼出的哈气，在冷空气中形成一股股雾气。从他站的地方，能清楚地看到街对面的沙姆罗克酒吧。

他盯了整整一天的梢。从清晨游行开始直至现在。

突然，酒吧的门“砰”的一声打开了，叽哩哇啦的谈话声传到了街上。舞会结束了，庆贺者们一边醉意朦胧地互相道着晚安，一边跌跌撞撞地往不同方向走去。街上又恢复了宁静。

酒吧老板肖恩·麦克马洪仍留在沙姆罗克酒吧里。

胡同里的克里斯·雷诺露出了笑容。现在是凌晨3点半，他的目标正一个人坐在酒吧里。

又过了片刻，雷诺想这会儿麦克马洪可能正在扫地、洗杯子、摆桌椅、擦柜台什么的。

最后，酒吧里的灯开始逐渐熄灭，借着最后一盏灯的亮光，雷诺蹲下来，打开一个黑色的皮夹箱，在里面的防震塑料充填物中放着蓝黑色的手枪零件。雷诺麻利地把它们拿出来，迅速、熟练地安装完毕，举起这把30毫米口径的雷明顿牌枪。

麦克马洪站在店门外的人行道上，锁好了门窗。雷诺顾

盼左右，别无他人，麦克马洪正穿过马路朝自己这个方向而来。雷诺的红外线准星瞄准了他。

“醉鬼”，雷诺轻声自语，“爱尔兰醉鬼……你再也走不到拐角了。”

雷明顿牌枪的准星跟踪着麦克马洪，当他距马路对面只有30步远的时候，雷诺扣动了扳机。

枪上装有消声器。肖恩·麦克马洪无声地倒下了。他永远也走不到拐角了。

警长卡尔·恩德斯，正坐在桌旁审阅报告，呼叫器响了起来。20多年的警务工作，使他能够从自己管辖的巡逻警车的呼叫声中，准确无误地分辨出事故发生的地点，这次是第五刑事区。

“这是34号呼叫，方位第193号街，请速派救护车和法医来。”

此时，将近凌晨4点半。

34号车上的巡警是比利·克里格和他的朋友特德·马洛里。比利在当巡警以前曾经给恩德斯当过一年司机。

恩德斯推开报告，拿起电话，拨了车库的号码。

“我是恩德斯，请把车开过来。”

他穿上外套，关上呼叫器，熄灯离开了办公室。

司机罗恩·布莱克把车稳稳地停在楼门口后，把另一侧的门打开。恩德斯与其他上司不同，他宁愿与司机一起坐在前面。他不愿意想到一名警察作为他私人司机。他认为这样可以多少消除一些这种感觉。

布莱克可不在乎这些。最令他痛苦的是恩德斯简直把他逼疯了。他总是连续工作十六七个小时，回家睡上几个小

时，再回办公室这是习惯了。问题是如果在时间上有规律这倒也不坏，然而不幸的是恩德斯毫无规律，一会儿中午，一会儿是凌晨3点，弄得他狼狈不堪。他已经打定主意，要么调换一下工作，要么和妻子离婚。

可是，比利却很喜欢这个工作。他在当司机的第二天就对恩德斯说：“你知道，有些小伙子讨厌这个工作，他们觉得是在浪费时间。不过，我不这么认为。我一接手这个工作就觉得可以从中学到很多东西。”

恩德斯疑惑不解地问。

“能学到什么？”

克里格没有答复他。但是，几个星期，几个月过去以后，一切就显而易见了。克里格凡事都要打听，尽管他很有礼貌，懂得分寸，却很固执。他在一点一滴地汲取恩德斯的经验，了解办案过程中全部的细节及部门间的“内部情报”。

一年下来，他不仅学会了许多东西，也因此而得了个绰号——“守护天使”。而且还招来了一些闲言碎语。对此，比利总是一笑了之，不屑一顾。

他们俩相处得很好。卡尔·恩德斯常常注视着正在开车的克里格，仿佛从他身上能看到自己25年前的样子。他已经46岁了。离婚后一直鳏居，两个孩子在上大学。他对于工作已经感到疲惫，那副曾经年轻的面孔上，肌肉已经开始松弛了，眼睛周围也出现了皱纹。金黄色的头发已经变灰，不论是出于哪一方面的原因，他需要别人对他有依靠感，所以恩德斯很快就进入了父亲的角色。

布莱克把车开到了第193号街的拐角。法医部的一辆黑色大轿车，两辆警车和一辆小轿车已停在那儿了。在街道的另一端还堵着一辆救护车。

恩德斯一到，犯罪现场的调查便开始了。他的疲惫一下子消失了。他从车上下来，把徽章别在外套上，朝人行道走去。救护车上的两名工作人员正蹲在一个扭曲的尸体旁。

“他死了。”

恩德斯听其中的一人说道。接着几个法医部的人也过来了。越过他们的肩膀，恩德斯瞧见了死者：一个50刚刚出头的男人，身体臃肿，仰面躺着，胳膊往外伸着。半个胸部被子弹撕掉。

“上帝！”恩德斯咕嘟着扭过身去。他看见刑事厅的两名侦探也在现场，那是克罗斯和麦奎德。他俩是多年的老搭档了。他们总是那么精细而又固执。“是两个缺乏想象力的傻瓜”，恩德斯想。

克罗斯正在听一名救护人员的汇报，麦奎德优雅地绕过一名警方的摄影师，在构画现场草图。

法医部的一个人正在用卷尺测量几个数距：尸体离马路、围墙及近处路灯的距离。

恩德斯把这些一一记下。对这一套，他已屡见不鲜了。这一切结束后，尸体将被送到市中心的验尸所去验尸，所有的物证都得收走，现场将被冲刷干净。

恩德斯的目光随着在尸体周围扫射的光柱发现了一样东西。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他叫来一个法医部的人。那人蹲下去，从人行道上，用镊子夹起一个褐色的皮夹。刚才，它被死者的外套盖住了。

那人用另一付镊子把皮夹打开，里面有一叠钞票。恩德斯皱皱眉，点了一下头。皮夹子被扔进了物证袋。

恩德斯朝克罗斯走过去，他正默默地观察着现场。